

## 稅務新聞 102-0204

- 一、首次報稅族 國稅局幫你算稅額。
- 二、首次報稅新鮮人如符合要件可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喔!
- 三、發票未蓋專用章若不補正連續罰。
- 四、稅務問答／捐款給國外學校 不得列報扣除額。
- 五、稅務問答／買受人遺失發票 不可以作廢重開。
- 六、臺北市開出 101 年 11-12 月特別獎、特獎統一發票。
- 七、聯合執業事務所得於每年 3 月 20 日前辦理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轉開申報作業。
- 八、繼承未登記地 轉賣恐要稅。

## 一、首次報稅族 國稅局幫你算稅額

【聯合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2.04 06:19 am

今年5月首次報稅族如果符合一定條件，可以向稅捐機關申請稅額試算服務，省去了自己填寫申報書的麻煩，申請日自2月15日起跑，限時1個月。

為提供更優質便民服務，財政部今年除針對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內容單純案件，提供101年度稅額試算服務；今年首次報稅族，如101年度符合所得單純、擬採標準扣除額等適用條件者，也可向國稅局申請適用101年度稅額試算服務。

包括社會新鮮人、首年申報薪資所得稅的軍人及中小學教師等首次報稅族，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如有任一條件不符，即仍需自行辦理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例如，無離婚或夫妻分居情形；申報戶各成員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扶養親屬僅有直系尊親屬及子女；所得均為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的所得資料；採標準扣除額；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免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首次報稅族可自2月15日起至3月15日止提出申請。申請方式有線上申請、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經審核符合適用條件者，國稅局將在今年4月25日以前主動提供稅額試算書表，納稅人經核對內容無誤後，繳稅或回覆確認即可完成申報。

【2013/02/04 聯合報】@ <http://udn.com/>

## 二、首次報稅新鮮人如符合要件可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喔！

為了提供更優質更便民的稅務服務，今（102）年除針對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內容單純者，繼續提供 10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外，另針對今年將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的民眾，亦將提供稅額試算服務。如果您是首次申報且 101 年度符合所得單純，擬採標準扣除額等適用條件者，可向國稅局申請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經國稅局審核符合者，即以申請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於今年 4 月 25 日前依您所勾選的提供方式，提供稅額試算書表；如您的申請案件經審核不符合者，則不予提供本項服務。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特別說明，為協助 101 年起薪資所得恢復課稅的軍教人員及初次報稅新鮮人順利完成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財政部新增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請納稅義務人申請前先行審查是否符合下列條件：

- 一、101 年度無結、離婚或夫妻分居情形。
- 二、申報戶各成員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扶養親屬僅有直系尊親屬及子女。
- 三、所得均為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之所得資料。
- 四、採用標準扣除額。
- 五、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 六、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 七、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
- 八、免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符合上開條件之首次報稅族如欲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可於今(102)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線上申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電子申報」之「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辦理申請。

二、**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依式填妥申請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申請書格式可至本局網站/「稅額試算服務專區」下載，或向國稅局臺東分局志工櫃台索取。

國稅局臺東分局同時提醒您！您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是否適用 10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可於今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親自向各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如您今年 5 月 10 日前仍未收到國稅局所寄發的郵簡通知或稅額試算通知書表，請記得依前述方式查詢，如經查詢未能適用本項服務者，務請於今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辦理結算申報。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該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蔡課長英子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2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發票未蓋專用章若不補正連續罰

太保市吳小姐詢問：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未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會有罰則嗎？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答覆：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未依規定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係違反營業稅法第 48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15,000 元。如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實者，連續處罰之。該分局提醒營業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3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稅務問答／捐款給國外學校 不得列報扣除額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2.04 03:47 am

三重區王先生問：子女於留學期間對國外學校之捐贈，可否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捐贈扣除額？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列舉扣除額，捐贈之對象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相關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之捐贈須符合上開規定，方准予扣除。國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未於國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並未受我國主管機關之監督。因此，納稅義務人以捐贈名義捐款給國外就讀學校並取得該校開立之捐贈收據，該國外開立之捐贈收據不得申報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2013/02/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稅務問答／買受人遺失發票 不可以作廢重開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2.04 03:47 am

臺南市黃小姐問：銷貨時已依開發票，並已申報營業稅，之後買受人主張遺失扣抵聯，可否將原發票作廢重新開立予買受人？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營業人銷售貨物依營業稅法規定應於發貨時開立發票予買受人，發貨前已收取貨款部分，則應先行開立。開立發票的時間點已經有明確規定，不得因發票遺失就作廢重開。該分局說明，遺失或作廢統一發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如果遺失的是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只要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的存根聯影本就可以了；如果是開立的發票書寫錯誤，才須作廢重開。

【2013/02/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臺北市開出 101 年 11-12 月特別獎、特獎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購物時別忘了索取統一發票除了每 2 個月可以對獎外，政府稅收亦可獲得保障，投入各項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利人又利己。

該局說明，101 年 11-12 月份統一發票已於 102 年 1 月 25 日開獎，本期臺北市開出 1 張中 1,000 萬元之特別獎統一發票，由位於松山區的台灣咖哩好侍餐廳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開出，民眾消費不到 500 元，就中了特別獎 1,000 萬元，真是非常幸運。另有民眾買了不到 100 元的日用品，也幸運中了特獎 200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局松山分局訂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11 時派員到營業場所張貼海報以表祝賀之意，藉由祝賀活動的宣傳，提醒民眾購物索取發票，並記得兌獎。

該局呼籲，民眾購物消費請索取統一發票，除了有中獎機會外，也可協助政府防杜逃漏稅，增裕庫收，維護租稅公平，消費大眾及政府雙方都互蒙其利。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七、聯合執業事務所得於每年 3 月 20 日前辦理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轉開申報作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聯合執業事務所之扣繳義務人，請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前，將前一年度事務所取得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依聯合執業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合夥人，並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邇來接獲執行業務聯合執業事務所洽詢有關轉開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時，應攜帶之資料及注意事項，該局特別提出說明，供各聯合執業事務所參考：

### 1、申報時事務所應攜帶資料

- (1)轉開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計 2 聯）。
- (2)該事務所取得執行業務及利息所得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備查聯（第 2 聯）。
- (3)事務所轉開予各合夥人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計 3 聯）。

### 2、轉開扣免繳憑單時應注意事項

- (1)扣繳單位欄應填寫主事務所之基本資料：如統一編號、名稱、地址、扣繳義務人等。
- (2)所得類別欄：應勾註 9A 執行業務並填寫業務種類。
- (3)給付總額、給付淨額欄及扣繳率欄可免填寫。
- (4)扣繳稅額欄依實際分配予各合夥人之數額填寫（請依聯合執業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計算）。
- (5)第 1 聯報核聯之備註欄應註明「轉開」：『本憑單僅供申報扣繳稅額使用，實際所得額應依事務所該年度損益分配予所得人之分配金額列報。』

該局指出，為便利聯合執業之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及稽徵機關確認各合夥人之扣繳稅額，請各聯合執業事務所配合依限辦理轉開 10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盧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1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繼承未登記地 轉賣恐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2.04 06:24 am

被繼承人生前購買不動產，卻未及時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繼承人取得這筆不動產產權後，不到2年即出售，將會觸及「炒房」紅線，無法享有遺贈不動產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即奢侈稅）的優惠。

財政部指出，被繼承人死亡前與他人訂定買賣契約，購買某不動產，迄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其繼承人係繼承「請求移轉登記之債權」，並非「不動產所有權」。

因此，財政部規定，在開徵奢侈稅之後，取得這類不動產產權的繼承人，如在2年內出售因行使債權而取得的不動產時，將被排除其原本享有免徵奢侈稅的優惠，繼承人因此必須繳出10%或15%的奢侈稅。

財政部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皆應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但若是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則可享有免稅。

不過，財政部強調，因繼承或受遺贈的房屋或土地，必須是屬合理、常態、非屬為投資規劃取得的不動產，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在取得後2年內出售，才可以免予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奢侈稅自2011年6月起開徵，針對持有止到2年即頻繁移轉的非自用的不動產，訂有按出售價加徵10%或15%奢侈稅的課稅規定。財政部說，立法當時為免造成部分非為炒房賺取暴利，卻有需要在短期內買賣不動產者，不會因為奢侈稅增加額外稅負，奢侈稅條例中特別訂立11種形態取得的不動產，可以排除課徵奢侈稅。

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1處自住房地；自住房地先買後賣，換新屋後於1年內出售舊屋；農舍；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前移轉；強制拍賣（如法拍屋）；繼承或受遺贈取得的不動產；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首次移轉；銀行處分因行使抵押權取得的不動產（銀拍屋）；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的不動產等。

財政部補充，因遺贈取得的不動產不包括被繼承人生前遺下的不動產請求移轉登記債權。

### 不動產徵免奢侈稅比較

項目	徵免稅	內容		稅率(%)
不動產	課稅	非自用	持有未滿1年	15
			持有未滿2年	10
	免稅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僅有一處自用房屋；遺贈取得的不動產；法拍屋；非自願性離職所出售的不動產建商建屋完成後首次出售等		0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2/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